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中壢教室

- **課程名稱：**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暨製造安全作業主管暨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
- **報名須知：**
 - 一、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」規定，凡持有工安相關證書者須依其工作需求，定期參與在職訓練課程。
 - 二、適用對象：取得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、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、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結業證書者。
 - 三、訓練期滿後頒發「複訓證明」。
- **上課地址：**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30 號 14 樓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高壓氣體相關法規修訂解說	2024-05-06 09:00:00	2024-05-06 12:00:00	3.0	第三教室
高壓氣體安全對策與職災案例探討	2024-05-06 13:00:00	2024-05-06 16:00:00	3.0	第三教室

